

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

教育部 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

台軍（二）字第 0990050406C 號

修正「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

部長 吳清基

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災害，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：

(一)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。

(二)人為災害：火災、毒性化學物災害、傳染病、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（損）害等。

三、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與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，應整合單位與學校行政資源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，執行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。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為執行前項工作，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。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安中心，設置傳真、電話、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，辦理前二項所列相關業務，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。

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規定，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第一項所列相關業務。

四、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，明定減災、整備、應變與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。

五、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應策劃轄區內防災計畫推行防災教育，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：

(一)潛在災害分析及評估。

(二)防災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

- (三)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- (四)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與補強。
- (五)建立防災資訊網路。
- (六)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。
- (七)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
六、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平日應實施各種防災演練及下列準備工作：

- (一)防救災組織之整備。
- (二)研擬應變計畫。
- (三)訂定緊急應變流程。
- (四)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。
- (五)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。
- (六)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。
- (七)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。
- (八)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。

七、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由首長擔任召集人，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，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，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實施緊急應變措施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召開應變小組會議。
- (二)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。
- (三)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。
- (四)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。
- (五)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。
- (六)復原工作之籌備。
- (七)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。
- (八)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。

八、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災情勘查及鑑定。
- (二)受災學生之安置。
- (三)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- (四)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。
- (五)學生就學援助、復學及復課輔導。
- (六)復原經費之籌措。
- (七)硬體設施復原重建。

(八)召開檢討會議。

(九)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
九、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，於災害發生後，負責溝通、說明，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，應立即更正或說明。

十、為強化聯繫，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，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，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，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，並建置緊急聯絡人（機關學校首長、校安業務主管、校安承辦人）資料於校安中心網站，人員若有異動應隨時更新。

十一、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及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，並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，據以辦理獎懲，提升實施成效。

十二、為推動防救災工作及防災教育之需要，各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要點來源：

http://www.lawtw.com/article.php?template=article_content&area=&job_id=159524&parent_path=,1,2169,1484,&article_category_id=2208&article_id=87281